

证券代码：837796

证券简称：黑马高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能电力”）拟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陵支行借款 1,8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担保情况如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国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中环能电力将其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金山路 118 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抵押房产和土地信息如下：

序号	类型	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号	评估价值（万元）
1	房屋 1	4,565.03	苏（2021）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3111 号	867
2	房屋 2	3,657.83	苏（2021）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3149 号	650
3	房屋 3	4,853.81	苏（2021）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3160 号	1,038
4	土地	16,596.00	苏（2021）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3111、0223149、0223160 号	509

具体事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9%。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子公司资产抵押》的议案，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9.99%，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九十三条，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金山路 118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金山路 118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国峰

主营业务：智能电网自动化设备、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智能通信系统及网络服务设备等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0 日

####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25,849,316.56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66,830,706.75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59,018,609.81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3.10%

2020 年营业收入：59,267,330.82 元

2020 年利润总额：2,363,593.39 元

2020 年净利润：2,354,404.52 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拟向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陵支行借款 1,8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

公司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陵支行签订的《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书》主要条款如下：

保证人：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资产：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债权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陵支行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申请银行贷款，为保证经营资金，公司拟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被担保人系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8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99%。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